

福建省鸿博助残事业发展基金会

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省鸿博助残事业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使基金会的会计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公允地处理会计事项,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根据我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基金会具体情况及基金会对会计工作管理的要求制定。

第二章 财务组织体系

第三条 基金会负责人对基金会财务管理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以及经济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四条 基金会设置财务部,专门办理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事项。财务部的职责:负责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告。

第五条 基金会监事、理事长等人的亲属不得担任基金会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资金管理负责人和出纳等职务,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在公司财务部任职。

第六条 财务人员因徇私舞弊、重大失职、泄露机密等对基金会造成经济损失或重大影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制度等对其追究刑事、民事责任。

第七条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会计人员应当热爱本职工作,努力钻研业务,提高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企业会计准则。按照法律、

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会计工作，保证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办理会计业务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熟悉本单位经营情况和管理情况，运用掌握的会计信息和方法，改善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保守公司秘密，按规定提供会计信息。

第八条 基金会应当设置账簿。基金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基金会具体情况使用会计科目、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账。

第九条 基金会对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相互制约，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

第三章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第十条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第十二条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四章 会计核算和基础工作

第十三条 会计核算内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建立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按实际发生的事项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四条 会计核算要求，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

第十五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其内容和要求必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记录文字使用中文。对每项经济业务，必须审核原始凭证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依据有关法规、制度要求填制会计凭证。

第十六条 会计账簿，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会计业务设置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根据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逐笔登记，月底进行结账、对账，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十七条 编制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及说明书，按月编制会计

报表，根据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按时报送。

第十八条 会计凭证

1、 会计凭证是记录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作为记账依据的书面证明。企业对发生的每一项经济业务必须取得或填制合法的会计凭证。

2、 会计凭证分类

(1) 原始凭证：是经济业务发生后的原始记录和书面证明，要求各部门、各环节凡是发生经济业务都必须填制或取得相应的原始记录凭证，明确经济责任，提供会计记账依据。

(2) 记账凭证：是会计人员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按照经济业务事项的内容加以归类，并据以确定会计分录后所填制的会计凭证。

第五章 财务报告

第十九条 基金会向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有关附表。

第二十条 基金会向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应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注明：基金会名称、报表所属年度、月份、日期等。

第六章 财务监督与审计

第二十一条 财务部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基金会的具体情况，制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指导和监督各单位贯彻实施，以保证基金会合法有序的持续经营，并不断提高基金会经营管理水平。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各项经济活动、财务收支，有义务接受所有者、债权人的监督、检查；基金会内部应不断完善对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审计、监督、控制机制，从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对基金会人员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不定期审计检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修改，出现本制度与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有抵触的，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同时对本制度进行相应修改调整。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与基金会相关财务及其他管理制度配套使用，财务部负责制定本制度的有关实施细则。基金会在以前年度所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终止使用。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福建省鸿博助残事业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